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35号

当事人：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0115019087428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沙窝村民委员会北100米北京市西沙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西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志彬

案件来源：靳然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冒用进行登记被登记为自然人股东和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

调查经过：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启动调查，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9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靳然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冒用进行登记被登记为自然人股东和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启动调查，2024年3月30日联系申请人靳然无法取得联系，办案人员申请案件调查中止，2024年10月22日，与靳然重新取联系，执法人员申请恢复调查。经查询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档案，在档案中靳然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1.02.15-2021.02.15。执法人员向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出询问通知书，邮件因收件人未在收信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回。后通过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2024年9月9日，公示期结束，在公示期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经与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协助调查，靳然共有3次办证记录。2008年10月21日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11年2月15日证件丢失补领，2013年11月1日证件丢失补领，2025年1月20日对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的代办人王海象进行询问，王海象称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文书均为自己交给赵志彬，赵志彬拿走后，签好字再交给自己的。文件中靳然的身份证复印件也是赵志彬给他的。王海象称与赵志彬第一次见面时赵志彬解释同行的女士为靳然，自己向与赵志彬同行的女士确认过知情并同意此次登记备案，但王海象未核验该女士身份也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明其为靳然本人。申请人靳然在询问中也表示不认识代办人王海象也不认识法定代表人赵志彬。自己对此次登记备案不知情不同意，并表示自己的身份证在2013年丢失并补办，出示了现有身份证，其有效期限为2013.11.01-2033.11.01。另查该公司2015年5月11日设立，2016年3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列入异常因公司，2019年3月20日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申请人身份信息

2. 询问笔录，证明 申请人诉求及冒名相关情况

3. 企业档案，证明 当事人被列入异常以及吊销情况

4. 询问通知书邮寄单截图，证明 当事人法人无法联系

5.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回函，证明 申请人身份身份证丢失过

5. 代办人的询问笔录，证明 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知情同意。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北京彬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 11日取得的 设立 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年5月30日